

证券代码：836818

证券简称：贝恩施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6818	贝恩施	2023年1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授予总经理办理权限的议案》

根据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凯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贝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进出口有限公司、惠州市贝恩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贝恩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凯歌科技有限公司、汕头市贝壳仓储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贝恩美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欧诺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以及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予公司总经理、全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该事项的权限如下：

（1）在 2023 年度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由总经理审批、决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人民币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的闲置资金购买

短期、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未到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全权代表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的一切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的全部法律、经济责任。

（二）审议《关于授予总经理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决策及办理权限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经营周转能力，充盈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提请董事会授予总经理以下权限：

（1）2023 年度内，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及资金需求情况审批、决策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 万元、连续 12 个月滚存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事项以及公司以所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等资产为相应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前述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开具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

（2）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应授信申请及担保事宜，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额度申请、贷款、开具承兑汇票、担保、贸易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公司将按照具体的贷款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偿还借款。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时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全面负责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详情见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编号：2023-005）。

（四）审议《关于提名黄挽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姚晓枫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向监事会提交辞职报告，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现提名黄挽记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黄挽记先生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9：55-10：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陈勃；联系电话：0755-29594499；传真：0755-27492244；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骏翔 U8 智造产业园 U3 栋
5 楼 510-520。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省贝恩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6 日